

青 岛 市 志

物资志

青岛市史志办公室 编

五洲传播出版社

青 岛 市 志

物资志

青岛市史志办公室 编

五洲传播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青岛市志·物资志/青岛市史志办公室编. —北京: 五洲传播出版社, 2000. 8

ISBN 7—80113—744—2

I. 青… I. 青… III. ①地方志—山东—青岛②物资经济—经济史—山东—青岛 IV. K295.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68990 号

责任编辑: 初立忠

青岛市志·物资志

青岛市史志办公室 编

※

五洲传播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北三环中路 31 号 邮编: 100088)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机工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1.75 印张 220 000 字

2000 年 8 月第一版 2000 年 8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册

ISBN 7—80113—744—2 定价: 50.00 元

《青岛市志》

主 审 张惠来 王家瑞

副主审 邹立健 孔心田

马论业 钱善本

姜俊山 王心泰

孙文虎 孙百刚

总 编 高国耀 王 柴

郑真何

副总编 段祥泰 寿杨宾

编辑人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书高 王法体

王瑞芝 刘爱民

贾国芬 靳樨如

魏 弘

工作人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孔庆国 王 冰

王 青 王家贤

李 兵 刘 琛

第一届青岛市史志编纂委员会

(1982年2月20日)

主 任 牟 周

副主任 董海山

王智斌

邢智友

王衍宝

戴树玲

于矛雷

李延令

李仁杰

白金斗

衣吉民

李乃久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一九

于进海

王明远

孙 波

孙逸超

刘中华

刘昌权

吕维怀

李文韵

杨 进

张晦庵

钟德成

梁先凝

崔德顺

滕文谭

丁子仁

马 政

王桂浑

孙宝友

孙璆璠

刘伟林

刘其信

宋 鲁

李步经

吴希善

林 明

姜寿一

聂希文

朝专德

潘善国

陈志藻

于少波

马芹桥

尤芳湖

孙相合

许云湘

刘吉德

刘琛桂

沈之庸

李恩兆

陈树林

赵 宁

姜逸华

徐葆芝

韩家驷

樊守良

马骏农

于守诤

王代琳

卢志忠

孙思哲

刘 卓

刘伯云

吕 襄

沈原生

李颐年

张先平

胡树栋

梁有新

黄培进

窦郁山

孙元信

顾 问

李光远

第二届青岛市史志编纂委员会

(1985年5月3日)

主 任	臧 坤			
副主任	施稼声	李乃久	李延令	董海山
	高纪明	马骏农	丁子仁	
委 员	张 瀛	李冠升	孙玉谱	许云湘
	王恒顺	赵元善	于少波	唐功顺
	宋 鲁	陈龙泉	李仁杰	王代琳
	殷树明	李文韵	肖义贤	王可润
	李英群	乔尚训	孙绍南	周志公

第三届青岛市史志编纂委员会

(1986年8月9日至1993年12月)

主 任	郭松年			
副主任	施稼声	李乃久	李延令	董海山
	高纪明	马骏农	丁子仁	
委 员	张 瀛	李冠升	孙玉谱	许云湘
	王恒顺	赵元善	于少波	唐功顺
	宋 鲁	陈龙泉	李仁杰	王代琳
	殷树明	李文韵	肖义贤	王可润
	李英群	乔尚训	孙绍南	周志公

青岛市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982~1986 年)

主 任

丁子仁

副主任

孙绍南 (1985 年 4 月离)

周志公 (1984 年 10 月任)

青岛市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986~1991 年)

主 任

郑世侗

副主任

李英群 (1991 年 5 月离)

周志公

青岛市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1991~1996 年)

主 任

郑世侗 (1996 年 1 月免)

副主任

高国耀 (1994 年 2 月任)

张书荣 (1991 年 8 月任)

周志公 (1995 年 9 月免)

郑真何 (1994 年 2 月任)

青岛市史志办公室
(1996~1998 年)

主 任

副主任

高国耀

王 柴 (1996 年 5 月任)

张书荣 (1996 年 7 月免)

郑真何

青岛市史志办公室
(1998~)

主 任

副主任

高国耀 (1998 年 4 月任)

王 柴

郑真何

《青岛市志·物资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逢焕科

副主任 刘文川 王云先 孙建嵩

委 员 张德平 陈淑起 张经建 邹金春 孙洪祥
刘双林

顾 问 陈家祥

主 编 孙建嵩

副主编 李志俊（主笔）

《青岛市志·物资志》

责任编辑 魏 弘

编 纂 说 明

一、《青岛市志·物资志》是《青岛市志》的一部分志。本志在编纂过程中，以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颁发的《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为依据，力图运用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体现出青岛物资行业的历史与现状，反映出应有的时代特点和地方特点，达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有机统一。

二、本志的体裁是以志为主，志、述、图、表、录兼用。其框架设计从现代化社会分工和科学分类的实际出发，按照以类系事、事以类从的原则，划分篇、章、节、目等层次。篇目的编排，力求体现出结构合理、繁简适当、层次分明的特点。

三、本志的年代断限，上限自青岛建置始，下限至1990年。为彰明个别事物的因果，适当上溯或下延。记述的范围，以青岛市区为主，兼及所属的县（市）区。所属县的撤县改市、区时间，以正式对外办公时间为准。

四、本志的纪年，一般采用公元纪年。采用历史纪年则夹注公元纪年。地理名称、政府、官职等，皆依当时当地的历史习惯称呼为据。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成立前后，称“建国前”、“建国后”。1949年6月2日青岛解放前后，称“解放前”、“解放后”。青岛的历史分期为：建置初期（1891～1897年），德国侵占时期（1897～1914年），日本第一次侵占时期（1914～1922年），北洋政府统治时期（1922～1929年），南京国民政府第一次统治时期（1929～1938年），日本第二次侵占时期（1938～1945年），南京国民政府第二次统治时期（1945～1949年6月）。

五、本志的文体，一律采用规范的语体文。使用的文字、标点、数字、计量单位，均按国家颁发的统一规范书写。

六、本志依据的资料，包括史实、人名、地名、年代、数据、引文等，来源于相关地区或单位的各类档案、图书、报刊、文件，以及调查采访实录，经过核实后一般不注明出处。统计数字，基本上以部门统计年报为准。

编 者

目 录

概 述	(1)
-----------	-----

第一篇 机 构

第一章 管理机构	(8)
第一节 市级管理机构	(8)
第二节 县(市)、区级管理机构	(14)
第二章 经营机构	(21)
第一节 市级经营机构	(21)
第二节 县(市)、区级经营机构	(37)

第二篇 经 营

第一章 金属材料	(40)
第一节 经营品种及资源构成	(43)
第二节 金属材料供应	(46)
第三节 青岛市钢材市场	(51)

第四节	废金属回收利用	(53)
第二章	化轻原料	(67)
第一节	物资购销	(69)
第二节	物资节约利用	(71)
第三章	燃料	(78)
第一节	煤炭供应	(81)
第二节	型煤	(84)
第三节	煤炭节约	(87)
第四章	木材	(93)
第一节	经营品种及资源渠道	(95)
第二节	木材供应	(98)
第三节	木材仓储	(101)
第四节	节约代用	(104)
第五章	机电设备	(108)
第一节	资源渠道	(110)
第二节	机电产品供应	(116)
第三节	修旧利废 双增双节	(120)
第六章	建筑材料	(126)
第一节	经营品种及资源渠道	(128)
第二节	建筑材料供应	(130)
第三节	物资综合利用	(131)
第七章	其他经营(生产)业务	(134)

第一节	信托服务	(134)
第二节	生产资料市场	(138)
第三节	人造板生产	(140)

第三篇 管 理

第一章	计划管理	(156)
第一节	管理体制	(156)
第二节	物资分配目录	(161)
第三节	物资平衡	(162)
第四节	计划分配	(163)
第五节	统计工作	(165)
第二章	企业管理	(186)
第一节	企业整顿	(186)
第二节	企业升级	(188)
第三节	企业内部改革	(215)
第四节	科技成果管理	(218)
第三章	储运与基建	(221)
第一节	储运	(221)
第二节	基本建设	(241)
第四章	财会 审计 物价	(245)
第一节	财务管理	(245)

第二节	会计管理	(252)
第三节	审计	(255)
第四节	物价管理	(257)
第五章	劳动 教育 学会	(264)
第一节	劳动工资	(264)
第二节	教育	(271)
第三节	青岛市物资经济学会	(276)

附 录

附录一	青岛市平衡调剂多余物资暂行 实施细则	(280)
附录二	青岛市物资局关于生产资料 价格管理暂行规定	(287)
附录三	青岛市物资局劳动力管理 办法	(294)
附录四	关于生产资料计划内外品种 规格串换的暂行规定	(298)
附录五	青岛市物资局基本建设管理 试行办法	(300)
附录六	青岛市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 《关于加强钢材管理的决定》	

	的通知	(307)
附录七	青岛市物资局安全生产规范 化管理五项制度	(313)
附录八	实行联合配套承包供应物资 的办法	(329)
附录九	关于企业进入青岛生产资料 市场搞活经营的有关政策 暂行规定	(333)
附录十	青岛市工业品生产资料市场 管理暂行办法	(336)
附录十一	关于《青岛市工业品生产 资料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的说明	(347)
编后记		(353)

概 述

青岛解放前，物资流通的主要形式为自由购销，未设置专门的行政管理机构。生产资料市场基本上是洋货市场。从事生产资料经营的工商业户，规模小且分散，经营惨淡。1947年，青岛市生产和经营生产资料的厂家、商店有：五金业 111 户、木材及加工业 72 户、煤炭及煤球业 51 户、建筑材料业 24 户、橡胶业 28 户。

解放初期，国家从恢复经济、发展生产、稳定物价、保障供给出发，制定了“重要物资由国家集中统一分配”的方针，对煤炭、钢材、木材、水泥、纯碱、杂铜、机床、麻袋 8 种主要物资实行计划管理。此后计划管理的物资逐年增加，1952 年为 55 种，1953 年增至 227 种。为此，国家在全国实行了国民经济计划管理制度，对重要物资进行全面计划调拨、平衡分配。1955 年，山东省物资供应局在青岛设立物资供应转运站，负责大连、上海经海运到青岛、烟台的物资转运工作，这标志着青岛市物资管理工作开始向有计划、有组织的物资流通体系发展。

1957 年，青岛市建立起专门的物资流通管理机构——青岛市物资供应局，负责青岛市工农业生产所需物资的统